## 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则以及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拟撤回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申请文件,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,经过了审慎的分析与论证,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,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因此,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【本贞尤止文,为深圳广田集团原	投份有限公司独立重事关	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
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.签署页】	
独立董事签名:		
刘平春	刘标	蔡 强
		2022年5月14日